

水泥装备出口企业竞争自律公约

近年来，我国水泥装备出口项目快速增长，企业国际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为保证行业“走出去”的有序、可持续发展，水泥装备出口企业有责任、有义务肩负起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行业出口自律的历史责任。为建立水泥装备出口市场公平竞争、文明经营的行业环境，促进我国水泥装备行业有序开拓国际市场，我们本着自愿参与、自我约束、多方监督的原则，签署如下竞争自律公约：

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二、遵守中国及项目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商业惯例、合理市场价格和公平市场竞争规则，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三、接受政府指导，服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协调。

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对于本企业员工有关的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和国内外代理商做出的有证据证明与本企业有关的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视为企业行为。

五、支持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包括法律、技术、经济、市场等专家），负责监督、执行水泥装备出口企业执行竞争自律公约，由专家委员会对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认定。

六、经最终认定违反本公约的，企业自愿接受共同约定的相应处罚。

七、本公约遵从中国及项目所在国的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反倾销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本公约属水泥装备出口行业自律性公约，共同制订，共同遵守，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实施。

附则

水泥装备出口企业恶性竞争行为的 认定标准与处罚措施

根据《水泥装备出口企业竞争自律公约》（简称“公约”），凡有下列情形并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视为违反公约的恶性竞争行为，违规企业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罚。

一、恶性竞争行为认定标准

（一）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为（以下条款不含只有一家国内企业参与竞标的境外水泥装备项目）

1. 在国内友商已经收到业主授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包括有实质性内容的 letter of intent (LOI) 等，或与业主授权签约人签署了商务合同的情况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价格或向业主提供其它企业历史成交价格、赠送配件或服务及相关装备、缩短工期、提供更优惠的融资方案、要求客户分拆项目等各种方式继续竞争；

2. 在国内友商的组织协调下，业主或业主授权签约人针对具体项目已与国内有关金融保险机构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融资协议和有关条款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价格或向业主提供其它企业历史成交价格、赠送设备或服务、缩短工期、提供更优惠的融资方案、要求客户分拆项目等各种方式继续竞争；

3. 在共同参加境外水泥装备项目投（议）标中，向业

主承诺低于国内友商价格的，或在有国内友商参与的境外水泥装备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中，以直接赠送或变相赠送或象征性报价，由共同参与投标方投诉、举证，并经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

4. 在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中，价格和工期明显偏离行业公认的水平，难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按期完工，经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

（二）恶意诋毁国内友商的行为

5. 利用媒体或互联网散布国内友商片面、不实信息或负面消息；

6. 在与客户进行交流时，采取递交不符合事实的相关材料和书面对比的形式，从产品、方案、报价、技术等各方面贬低或诋毁国内友商；

7. 授意、利用代理商或通过其他机构或人员采取各种方式对国内友商进行诋毁；

8. 国内友商已中标或签署合同后，直接或间接通过代理等中间环节恶意要求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调查业主或相关政府部门，或向法院恶意起诉业主或相关政府部门，或通过当地移民局、税务局等执法机构恶意干扰国内友商正常运营。

（三）不按规定申报项目，不服从政府、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统一协调的行为

9. 不按政府有关法规和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备案；

10. 对拟申请纳入高访见证签约仪式的项目不按有关文件规定程序申报；

11. 不遵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协调程序、不服从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协调。

（四）未经国内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对外承诺融资的行为

12. 须经国内主管部门审核的融资，在未获同意意见的情况下擅自对外承诺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支持。

（五）违反外事和保密纪律对外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

13. 向外方政府或业主等泄露国内有关部门和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有关涉密信息和材料。

（六）采取违法手段窃取国内友商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14. 采取窃听、截留电子邮件、收买相关人员、盗取机密文件等违法手段窃取国内友商商业情报和秘密。

（七）参加国内协调活动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在向政府报告、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备案、参加协调、协助专家委员会调查等活动中，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

（八）不遵守所在国家当地法律法规、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的行为

16. 在国内外采取行贿等手段获取项目；

17. 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

（九）其它专家委员会认定的应予处罚的行为

18. 双方或多方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竞相对项目所在国有关人员做工作等各种不当行为，在国外造成恶劣影响，损害我国与其它国家之间的政治经贸关系，给国家形象造成损害；

19. 不在上述认定标准范围内的竞争行为，但经企业协商一致认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补充条款形式，将该不正当竞争行为列入认定标准，供专家委员会认定时参考。

二、处罚措施

（一）企业有责任对恶性竞争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对于企业提出的投诉，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应及时启动相关协调工作，其内容包括审核企业投诉、与相关企业沟通、向我驻外使馆经商处核实情况、召开项目协调会、出具初步协调意见等。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上述协调工作。协调工作的目的是督促相关企业对被投诉行为进行纠查，如确实存在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违规企业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防止事态恶化。有关

企业及其国外代表处有义务对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开展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予以配合。

(二)企业应在事实清楚、举证充足的情况下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提交投诉函。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应会同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做好核实工作。如经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核实及专家认定后,确认提交的投诉与事实严重不符,被投诉方不存在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则投诉方需以书面方式向被投诉方致歉,并消除对被投诉方产生的不良影响。

(三)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在协调过程中,鼓励企业通过磋商达成谅解,自行协商解决问题。

(四)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初步协调意见后,有违反“自律公约”行为的企业应及时根据初步协调意见纠正企业自身错误做法。对于配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开展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根据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尚未对国内友商造成严重后果的,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企业给予口头警告。

(五)对于不配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开展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出具初步协调意见后不进行内部整改,拖延执行协调意见,采取纠正措施不力,不遵守协调意见,不采取纠正措施,

或实施恶性竞争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无法纠正的企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可应投诉企业要求，及时启动专家评审机制。在全面搜集材料、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企业的综合因素和具体情况，对有关恶性竞争行为进行评审认定。

（六）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恶性竞争行为，违规企业应提出内部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对责任人及所在国总代表给予惩戒和处分，将整改和处理情况书面报告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商务部（产业司）。同时，对违规企业按照下述第十（十）条恶性竞争行为处罚计分计算对应的分值，同时有多种恶性竞争行为的，或者有多个违规项目的，分别计分并累计。违规企业在实施恶性竞争行为的国家，在一个计分周期内（按照下述第九条定义计分周期）自愿接受如下处罚：

根据累计分值，得 1 分的，自愿放弃今后一年内参与涉案国别项目的资格；得 2 分的，自愿放弃今后一年内参与涉案国别项目的资格，以及参与政府合作项目（涉案国别所处的洲别）的资格；得 3 分的，自愿放弃今后一年内参与涉案国别项目的资格，以及参与由国内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项目（涉案国别所处的洲别）的资格。在一个计分周期内分值超过 3 分时，可按延长处罚项年限的方式循环选择处罚项。

（七）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将违规企业实施的恶

性竞争案例、企业处理及整改情况以及自愿接受处罚等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处和全行业予以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监督处罚落实情况。

（八）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建立违规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于屡次违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规人员，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九）计分周期。恶性竞争行为处罚计分分值以第一次违规的时间为所在国家计分周期的起始点，满5分或满两年时，该计分周期结束，处罚计分分值全部清零，从下一次违规的时间开始重新计分。

（十）对恶性竞争行为处罚计分分值如下：

| 1分 | 2分 | 3分 |
|-----------|-------------|-------------|
| (三) 9、10 | (二) 5、6、7、8 | (一) 1、2、3、4 |
| (四) 12 | (三) 11 | |
| (六) 14 | (五) 13 | |
| (七) 15 | | |
| (八) 16、17 | | |
| (九) 18、19 | | |

（十一）对于有恶性竞争行为的企业，根据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信用评价体系的相应标准降低企业的信用等级，相关的恶性竞争行为将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其他

（一）对于在上一年度内没有累计分值的企业，建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在项目推荐、国内融资支持和参加对外活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水泥装备出口企业竞争自律公约》及本附则于适用国内企业通过招标、议标、邀标等形式承揽境外水泥工程项目。

（三）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在试行期内，由企业对企业文件在内部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和宣贯，但对于在此期间发生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恶性竞争行为，仍将参照本公约执行。

（四）企业应积极组织员工学习培训相关案例，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将公约条款纳入内部规章制度和绩效考核评价内容，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公约。